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上市公司”或“公司”）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东旭光电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为：

“上市公司”、“东旭光电”或“公司”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东旭建设”	指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道隧集团”	指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光电”	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装备”	指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宝石集团”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旭科技集团”	指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东旭科技发展”	指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旭营口”	指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东旭财务公司”	指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西藏金租”	指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石家庄博发”	指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东旭蓝天”	指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旭虹光电”	指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	指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旭日资本”	指	“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旭启德”	指	“重庆东旭启德置业有限公司”
“东旭启明”	指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盛华物”	指	“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石众和”	指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宝石节能”	指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旭龙”	指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凤翔”	指	“银川市凤翔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易县旭华”	指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晓清环保”	指	“晓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机械工业”	指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宝石电真空玻璃”	指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上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将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270,800 万元，上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7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8,111.58 万元。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中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旭集团	设备项目	协议定价或市价	4,000.00	0	2,008.55
		销售智能水杯	协议定价或市价	100.00	8.03	0.8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石墨烯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协议定价或市价	200.00	0	0
		销售材料	协议定价或市价	50.00	0	0
	东旭营口	玻璃基板半成品	协议定价或市价	4,100.00	524.79	3,683.36
		销售A型架、牵引辊等	协议定价或市价	1,050.00	151.71	782.39
	成都中光电	牵引辊、A型架、灯具等	协议定价或市价	230.00	0.13	185.15
	东旭蓝天	石墨烯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协议定价或市价	10.00	0	3.41
		销售充电桩	协议定价或市价	200.00	26.33	0
		照明/配电箱等产品销售	协议定价或市价	1,000.00	0	0
	旭日资本	照明/配电箱等产品销售	协议定价或市价	2,500.00	0	0
	石家庄博发	销售A型架	协议定价或市价	1000.00	0	728.59
	漳州盛华物	销售智能水杯	协议定价或市价	10.00	0.70	0
	小计			14,450.00	711.69	7,392.3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旭营口	生产线技术改造等	协议定价或市价	1,100.00	0
经营托管费			协议定价或市价	100.00	23.58	94.34
东旭集团		东旭营口托管费	协议定价或市价	50.00	11.79	86.48
		银川凤翔工程施工	协议定价或市价	11,000.00	0	33,675.55
		易县旭华工程施工	协议定价或市价	15,000.00	869.37	4,157.45
		财务费用	协议定价或市价	200.00	0	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西藏金租存款	协议定价或市价	5,000.00.	0	0
	东旭蓝天	工程施工	协议定价或市价	11,000.00	0	0
	东旭财务公司	财务费用	协议定价或市价	50,000.00	0	0
	旭日资本	工程施工	协议定价或市价	98,200.00	1,387.70	5,023.20
	东旭启明	工程施工	协议定价或市价	35,000.00	0	5,762.83
	漳州盛华物	工程施工	协议定价或市价	20,000.00	0	0
	东旭科技发展	工程施工	协议定价或市价	3,000.00	0	0
	东旭启德	工程施工	协议定价或市价	5,500.00	0	509.57
	小计			250,150.00	2,292.44	49,309.4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商品	东旭营口	玻璃基板成品	协议定价或市价	6,200.00	0	3,034.88
	小计			6,200.00	0	3,034.88
合计				270,800.00	3,004.13	59,736.62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宝石集团	能源	79.28	150.00	100%	-47%	2017年4月29日
	小计		79.28	150.00	100%	-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旭营口	玻璃基板半成品	3,683.36	3,200.00	100%	15%	2017年4月29日
		销售A型架、牵引辊等	782.39	1,000.00	100%	-22%	2017年4月29日
	成都中光电	牵引辊、A型架、灯具	185.15	165.00	100%	12%	2017年4月29日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等					
	石家庄博发	销售 A 型架	728.59	1,000.00	100%	-27%	2017 年 4 月 29 日
	小计		5,379.49	5,365.00	100%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锦州旭龙	提供工程施工劳务	233.42	400.00	100%	-42%	2017 年 4 月 29 日
	银川凤翔	提供建筑工程劳务	33,675.55	30,000.00	100%	12%	2017 年 4 月 29 日
	易县旭华	提供建筑工程劳务	4,157.45	28,000.00	100%	-85%	2017 年 4 月 29 日
	晓清环保	提供建筑工程劳务	0	10,100.00	0	-100%	2017 年 4 月 29 日
	旭虹光电	经营托管费	0	1,000.00	0	-100%	2017 年 4 月 29 日
	东旭营口	经营托管费	94.34	500.00	100%	-81%	2017 年 4 月 29 日
		生产线技术改造等	0	1,100.00	0	-100%	
	东旭集团	股权托管费	86.48	100.00	100%	-14%	2017 年 4 月 29 日
	东旭财务公司	财务费用	11,278.10	10,000.00	100%	13%	2017 年 4 月 29 日
小计		49,525.34	81,200.00	100%	-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商品	西南机械工业	租赁房屋	6.24	6.00	100%	4%	2017 年 4 月 29 日
	东旭营口	玻璃基板成品	3,034.88	5,500.00	100%	-45%	2017 年 4 月 29 日
	宝石电真空玻璃	柴油发电机等设备	0	150.00	0	-100%	2017 年 4 月 29 日
	东旭科技集团	服务费	0.54	1.00	100%	-46%	2017 年 4 月 29 日
	石家庄博发	采购机加工件及 A 型架	56.84	4030.00	100%	-99%	2017 年 4 月 29 日
	宝石众和	采购门窗	28.97	100.00	100%	-71%	2017 年 4 月 29 日
	宝石节能	采购灯具	0	100.00	0	-100%	2017 年 4 月 29 日
	小计		3,127.47	9,887.00	100%	-68%	
	合计		58,111.58	96,602.00	100%	-4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把控力度，减少了部分关联交易的发生；另一方面部分关联交易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相关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少于预计金额。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基于公司减少了部分关联交易发生，同时部分关联交易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少于预计金额，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及注册执照号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东旭集团	李兆廷	2,180,000 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68130363K	1、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15.97% 股份，通过宝石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5.80% 股份，通过东旭科技间接持有本公司 0.08% 股份；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旭蓝天	朱胜利	133,717.3272 万元	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园林、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湖底淤泥处理；环保项目管理与咨询；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418Y	1、东旭集团持有其 31.17% 股份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及注册执照号	与上市公司关系
旭日资本	李兆廷	300,000 万元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4 楼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401585H	1、东旭集团持有其 100%股份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旭财务公司	王根敏	500,000 万元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9 号勒泰中心(A 座)写字楼 28 层 2814-2816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5XC83H	1、东旭集团持有其 60%股权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旭营口	李兆廷	40,800 万元	从事平板显示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新城大街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574298993Q	1、东旭集团持有其股权 47.79%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旭启明	黄志良	10,000 万元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自有房产销售及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出口加工区第三城映象欣城 A4 幢 6 层 7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FXAR2E	1、旭日资本持有其 100%股权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漳州盛华物	焦智逸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与工程机械销售;酒店投资管理。	住所: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山格村民委员会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85895732306	1、旭日资本持有其 51%股权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及注册执照号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都中光电	彭寿	80,000 万元	设计、制作、销售平板显示玻璃及太阳能电池关键材料、设备、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住所: 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11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9036600F	1、东旭集团通过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成都中光电 13.75% 股权 2、李兆廷先生担任成都中光电副董事长 3、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旭科技发展	李兆廷	10,000 万元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104 国道东侧北京中印新华印刷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1 幢 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2434729H	1、东旭集团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其 98% 股权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旭启德	刘东	3,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执业);房屋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小泉 90 号小泉别墅 7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5UM2HK02	1、东旭集团间接合计持有其 70% 股权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主要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旭集团	19,862,837.67	6,346,739.20	3,861,934.74	361,889.04
东旭蓝天	2,480,558.05	1,126,603.81	517,971.52	32,334.53
旭日资本	300,009.07	299,955.07	0	-29.30
东旭财务公司	1,258,985.66	501,015.55	34,108.48	1,015.55
东旭营口	115,350.20	37,878.46	1,606.94	-1,064.54
东旭启明	102,855.61	-733.25	0	-733.25
漳州盛华物	26,169.40	6,316.42	9,374.71	-133.57
成都中光电	219,702.36	86,729.48	8,519.40	540.61
东旭科技发展	536,484.97	9,489.25	8,414.53	84.02
东旭启德	5,339.14	-20.81	0	-20.81

备注：上述数据除东旭蓝天外其余均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东旭蓝天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条款
东旭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10.1.3条第一款
东旭蓝天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旭日资本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东旭财务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东旭营口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石家庄博发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6条第二款
东旭启明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漳州盛华物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成都中光电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0.1.3条第三款
东旭科技发展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东旭启德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东旭集团是集光电显示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房地产、金控平台、绿色建材等产业为一体的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实力雄厚；东旭蓝天、旭日资本、东旭财务公司、东旭启明、漳州盛华物、东旭科技发展、东旭启德等均为东旭集团下属子公司，东旭营口是东旭集团委托公司管理的托管公司，由上市公司负责其经营管理。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上市公司认为其能够向公司及时支付交易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光电主要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控股的东旭营口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业务，该公司的业务与芜湖光电等所经营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东旭营口的股权及经营权委托公司管理。公司收取一定的股权托管和经营权托管费用，其中，经营权托管费除基本托管费之外，公司可根据托管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收取一定奖励托管费。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装备主要从事高端装备技术服务等业务，为东旭集团提供部分核心设备备件，为东旭营口提供平板显示玻璃基板设备及安装技术服务，为成都中光电提供牵引辊等设备，为其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业务提供必要的设备和技术保证。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建设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能够为东旭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旭日资本、东旭蓝天、东旭启德从事的 PPP 项目或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工程施工总包服务。

上市公司与东旭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东旭财务公司，公司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能够获得市场化的利息收入，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上市公司为满足石家庄博发产品需求，向其销售少量零部件；公司为满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石墨烯产品、灯具及智能水杯等的需求，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部分上述产品。

东旭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旭蓝天、旭日资本、东旭财务公司、东旭营口、东旭启明、漳州盛华物、东旭科技发展、东旭启德为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石家庄博发过去十二个月为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任成都中光电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在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就 2018 年度即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签署了部分协议，约定了双方相互提供服务的项目、定价原则、权利义务等。另有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并就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进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均在公司正常

的业务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对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加以充分利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最近十二个月关联交易累计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金额	审议情况	披露索引
收购关联企业	20,532.00	经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巨潮资讯网 2017-139号公告
提供劳务	57,018.06	经公司八届二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巨潮资讯网 2018-013、014、015号公告
出售关联企业	55,000.00	经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巨潮资讯网 2018-043号公告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项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上述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2017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基于公司减少了部分关联交易发生，同时部分关联交易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少于预计金额，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事情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也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陈东阳

张瑾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